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6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劉科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（並於同月6日發文）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5300894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科廷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劉科廷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6日15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（老樹咖啡店）。

(三)行為：藉端滋擾公司行號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二、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有下列事證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關係人徐貴清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、本票影本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被移送人劉科廷已經自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有前

述行為，並稱：係前來討債云云。但關係人徐貴清陳述：不認識被移送人，而被移送人直接入店吼叫、其已回覆並未積欠被移送人款項等語明確，並有卷存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可證。徵以，姑不論被移送人所自稱上開言行之動機屬實與否，本可循司法途徑抑或其他正當管道尋求解決，被移送人竟藉事端來擴大發揮，挑選商號店家之營業時間、製造衝突並以叫囂方式，已影響不特定之在場顧客之權益，何況，其亦無證明其有任何債權之權利，顯已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，而超逾一般人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被移送人之前述行為，確已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事實，堪予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之情節及年齡智識、影響程度並衡酌其自113年起已有多次同類行為經本院裁定罰鍰確定，當知不該如此所為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葉潔如